

2024 年度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决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
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单位职能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盟行署工作部门，为正处

(二) 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自治区党委、盟委相关决策部署。参与起草全盟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提出全盟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并实施全盟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

2、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指导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并监督实施。

3、承担房地产市场监管和房地产业发展工作。组织拟订全盟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调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4、监督实施国家、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制定全盟工程建设补充计价依据。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5、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执行规范建筑市场、行业监管和建设活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6、按照监管权限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已取得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7、指导城市勘察、市政工程测量、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城市雕塑工作。拟订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8、指导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城市建设、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行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9、指导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制定城市管理执法监督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集中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以及与城市管理相关的跨部门、跨领域的相关行政处罚工作。

10、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全盟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盟重点镇建设和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的保护发展工作。

11、组织拟订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工作。组织申报建筑节能项目。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城市建设管理科、城市执法监督局（科）、村镇建设管理科、建筑节能与科技科、物业管理科、机关党委（人事科）10个职能科室。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保障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2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保障中心	非独立核算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资金争取创历史新高。紧盯国家、自治区项目资金投向，各层面累计“跑步进厅”20余次，累计争取到位资金13.7亿元，为2023年度的3.4倍。其中，新型城镇化建设资金、老旧管网改造资金、农村牧区垃圾处理补助资金等处于全区第一方阵，城市排水防涝特别国债资金位居全区第三。二是“温暖工程”提质增效。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针对旗县市“冬

病冬查”中“源、网、站、端”的问题，有力有序推进“冬病夏治”。精准谋划“温暖工程”项目31个，总投资15亿元。目前，全盟供热运行整体稳定，供热质量明显提升。三是房地产市场稳中向好。全盟房地产完成投资49.34亿元，同比增长0.45%，商品房销售面积143.49万m²，同比增长2.77%，实现了投资、销售双增长。截止11月29日，全盟“保交楼”任务全部完成，累计交付1774套，保交房交付率100%，均位居全区第一。四是城乡建设增色添彩。扎实推进中水资源化利用、城镇管网漏损治理、黑臭水体整治保护等工作。成功举办全区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现场会，全盟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体系和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分别达97%、52%，均位于全区非沿黄地区最前列。五是安全生产筑牢守稳。深入开展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累计检查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221家次，发现安全隐患2056个，已全部整改。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346.3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13.41 万元，下降 47.40%，变动原因：一是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不列入年末决算；二是本年盟市共建项目列入年初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99.49 万元，下降 67.5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346.33 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346.3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799.49 万元，下降 67.53%，变动原因：一是以前年度盟中介超市系统 2022 年一般债券数字化政府建设项目均已完工；二是盟市政公用一体化系统开发建设项目--一般债券数字化政府建设项目、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资金项目和兴安盟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盟市共建项目基本完工，本年收入减少。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非财政拨款结余。

3、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年初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决算总计 1,346.33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346.3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799.49 万元，下降 67.53%，变动原因：一是以前年度盟中介超市系统 2022 年一般债券数字化政府建设项目均已完工；二是盟市政公用一体化系统开发建设项目--一般债券数字化政府建设项目、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资金项目和兴安盟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盟市共建项目基本完工，本年支出减少。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本单位无结余分配。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本单位无年末结转和结余。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346.33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6.33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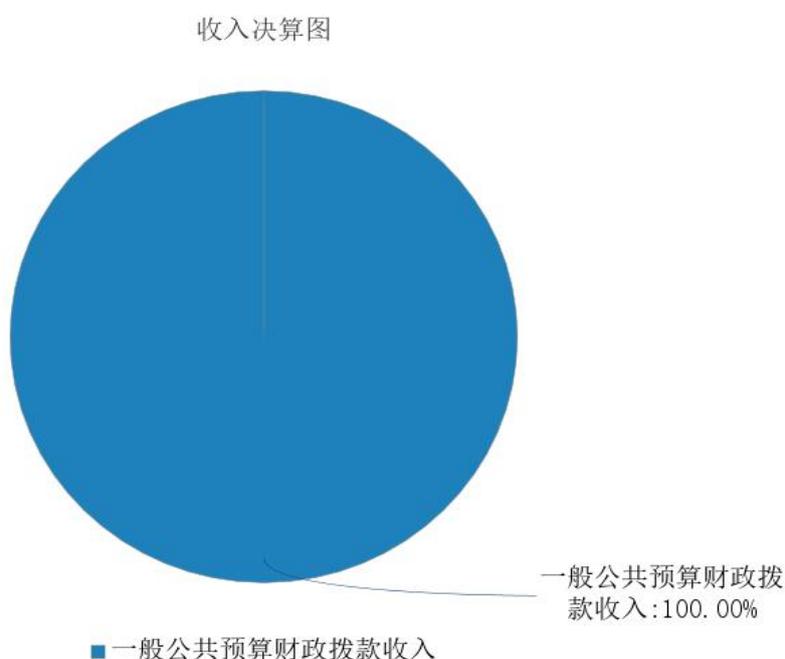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346.33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613.18 万元，占 45.54%；
本年项目支出 733.15 万元，占 54.46%；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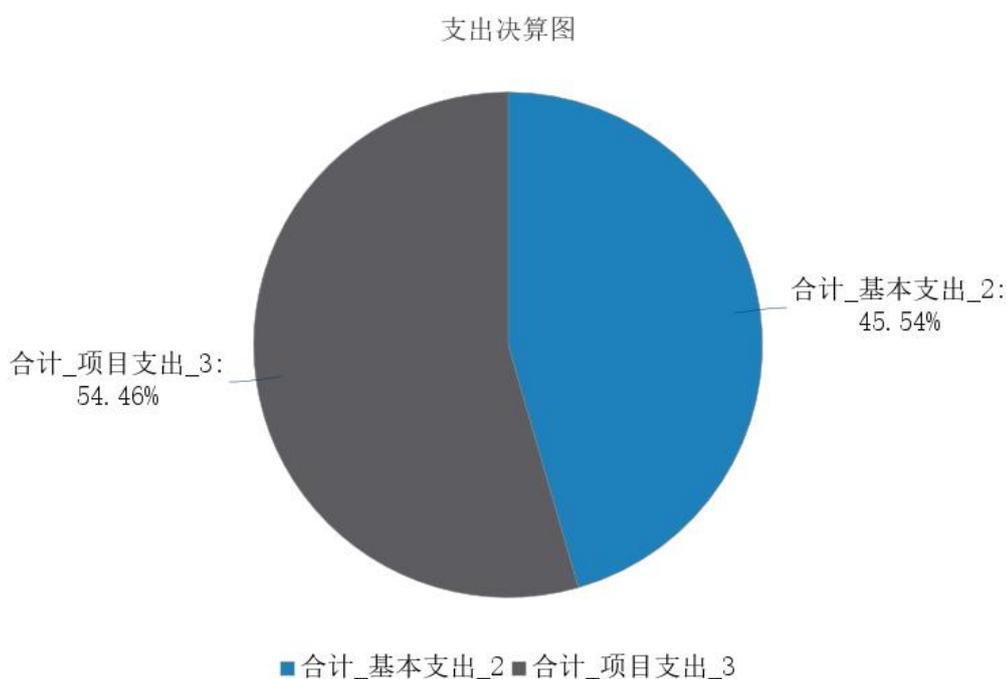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346.3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

支总计各减少 1,007.56 万元，下降 42.80%，变动原因：一是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不列入年末决算；二是本年盟市共建项目列入年初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99.49 万元，下降 67.53%，变动原因：一是以前年度盟中介超市系统 2022 年一般债券数字化政府建设项目均已完工；二是盟市政公用一体化系统开发建设项目--一般债券数字化政府建设项目、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资金项目和兴安盟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盟市共建项目基本完工，本年收入、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346.33 万元。与年初预算 2,353.8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57.20%。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05.6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5.62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8.53 万元，支出决算 3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本年基本完成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4.60 万元，支出决算 4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由系统核定，导致年初预算与实际缴费有差异，以实际缴费数为准。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2.30 万元，支出决算 2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的基本职业年金缴费基数由系统核定，导致年初预算与实际缴费有差异，以实际缴费数为准。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2.53 万元，支出决算 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15%。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本年调出在职事业人员 1 人，增加退休人员 1 人，所以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45.1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07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8.16 万元，支出决算 2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本年调出在职事业人员 1 人，增加退休人员 1 人，所以医疗保险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8.07 万元，支出决算 1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本年调出在职事业人员 1 人，增加退休人员 1 人，所以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支出类决算数为 1,157.7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90.35 万元。其中：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96.21 万元，支出决算 40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本年增加在职人员调标工资，所以行政运行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07.01 万元，支出决算 29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本年兴

安盟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未完工,所以决算支出比年初预算支出减少。

3、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17.18万元,支出决算2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本年退役军人各项保险缴费支出增长,所以机关服务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4、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7.00万元,支出决算36.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7.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本年追加业务经费支出,所以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5、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39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本年盟市共建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37.8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28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7.53万元,支出决算37.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7%。决算

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增长，所以住房公积金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13.1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1.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0.59 万元、津贴补贴 126.34 万元、奖金 37.14 万元、绩效工资 40.5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9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2.4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5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7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8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5 万元、退休费 36.81 万元、生活补助 3.44 万元、奖励金 0.3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6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1.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44 万元、印刷费 2.00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邮电费 1.17 万元、差旅费 6.44 万元、培训费 0.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9 万元、劳务费 2.00 万元、工会经费 5.64 万元、福利费 0.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4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733.1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32 万元、印刷费 2.00 万元、差旅费 30.81 万元、委托业务费 265.5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0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万元。主要包括：奖励金 0.15 万元。主要用于：领导班子考核奖金。

（四）资本性支出 398.35 万元。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 398.35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90 万元，支出决算 3.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3.50 万元，支出决算 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2%；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40 万元，支出决算

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90 万元，支出决算 3.82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一是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与决算相比无差异；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预算与决算相比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各项制度，严把审批关，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8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3 万元，占 89.83%；公务接待费支出 0.39 万元，占 10.1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用于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

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77%，变动原因：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各项制度，严把审批关，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39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9 万元，接待 5 批次，30 人次，开支内容：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用于外宾接待。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13 万元，增长 48.36%，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增加国内公务接待工作，公务接待费增加；二是本年未发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41.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44万元、印刷费2.00万元、手续费0.05万元、邮电费1.17万元、差旅费6.44万元、培训费0.02万元、公务接待费0.39万元、劳务费2.00万元、工会经费5.64万元、福利费0.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43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39万元，下降0.94%，变动原因：本年压缩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41.46万元。

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39 万元，下降 0.94%，变动原因：本年压缩机构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3.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1.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1.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61.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62%。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733.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我单位本年度未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在决算中反映12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1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兴安盟城市生命线安全普查及风险评估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260万元，执行数为259.52万元，完成预算的99.8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城市生命线安全普查和风险评估，有效提升城市运行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并支付资金259.52万元。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兴安盟城市生命线安全普查及风险评估												
主管部门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		260		259.52		10		99.82		9.98
		其中：财政拨款		260		260		259.52		——		99.8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城市生命线安全普查和风险评估，有效提升城市运行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						已完成城市生命线安全普查和风险评估，有效提升城市运行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并支付资金259.5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乌兰浩特地区城市生命线安全普查		正向	大于	1600	1600.00	公里	7	7			
			大乌兰浩特地区城市生命线风险评估		正向	大于	1600	1600.00	公里	8	8			
		质量指标	确保大乌兰浩特地区城市生命线普查全覆盖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00	%	7	7			
			确保大乌兰浩特地区城市生命线风险评估全覆盖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00	%	8	8			
		时效指标	完成大乌兰浩特地区城市生命线安全普查		定性		2023年底	2023年底		5	5			
			完成大乌兰浩特地区城市生命线风险评估		定性		2023年底	2023年底		5	5			
		成本指标	大乌兰浩特地区城市生命线安全普查经费支出		正向	大于等于	200	200.00	万元	5	5			
			大乌兰浩特地区城市生命线风险评估经费支出		正向	大于等于	60	60.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		定性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运行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		定性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镇居民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5	95.00	%	10	10			
总分										100	99.98			

2、兴安盟燃气经营企业评估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照要求完成全盟 48 佳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企业评估和现场检查。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兴安盟燃气经营企业评估资金										
主管部门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	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6	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盟 48 家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企业进行评估和现场检查。					已按照要求完成全盟 48 佳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企业评估和现场检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经营企业评估数量	正向	等于	48	48.00	个	7	7		
			燃气经营企业现场检查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48	48.00	次	8	8		
		质量指标	燃气经营企业评估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7	7		
			燃气经营企业现场检查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8	8		
		时效指标	完成向兴安盟报告时间	正向	等于	2024	2024.00	年	5	5		
			完成向自治区报告时间	正向	等于	2024	2024.00	年	5	5		

	成本指标	燃气经营企业评估资金	反向	小于等于	4	4.00	万元	5	5		
		燃气经营企业现场检查资金	反向	小于等于	2	2.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燃气安全水平	定性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燃气经营许可事项标准化	定性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90.00	%	10	10	
总分								100	100		

3、盟市共建项目（乌兰浩特市滨河路北段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98.35万元，执行数为398.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盟市共建项目（乌兰浩特市滨河路北段项目）已经过项目评审，按要求完成398.35万元支付。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盟市共建项目（乌兰浩特市滨河路北段项目）						
主管部门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98.35	398.3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398.35	398.3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部门盟市共建项目已完成盟财政投资核算中心评审或第三方评审，其中乌兰浩特市滨河路北段项目经过评审，需支付工程款 3983524.34 元。					盟市共建项目（乌兰浩特市滨河路北段项目）已经过项目评审，按要求完成 398.35 万元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项目数量	正向	等于	1	1.00	项	7	7		
			施工单位数量	正向	等于	1	1.00	项	8	8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7	7		
			资金使用合规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8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定性		2024 年底前	2024 年底前		5	5		
			资金拨付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00	%	5	5		
		成本指标	乌兰浩特市滨河路北段项目成本	正向	等于	3983524.34	3983524.34	元	5	5		
			评审审定乌兰浩特市滨河路北段项目成本	正向	等于	3983524.34	3983524.34	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定性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市功能品质提升	定性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00	%	10	10		
	总分									100	100	

4、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及农房试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盟持续实施农村牧区低收入人群住房动态监测，2024 年，我盟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流泪重点对象”414 户，已全部纳入改造范围。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及农房试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3.61	3.6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	3.61	3.6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我盟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提升农房品质，改善住房条件，持续推进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推进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育和管理，进一步增强农牧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2、加快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提高农房品质，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我盟持续实施农村牧区低收入人群住房动态监测，2024年，我盟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流泪重点对象”414户，已全部纳入改造范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00	次	7	7	
			政策活动宣传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6	6.00	次	8	8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知晓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00	%	7	7	
			资金使用合规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8	8	
		时效指标	业务开展时间	定性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5	5	
			业务开展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00	%	5	5	
	成本指标	业务预算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	4.00	万元	5	5		
		每季度业务预算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	1.00	万元/季度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	定性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住房品质	定性		长期提升	长期提升		15	15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众群体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总分									100	100	

5、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持续完善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建制镇污水处理能力，努力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3.97	10	99.25	9.93					
	其中：财政拨款	4	4	3.97	——	99.2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推动全盟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稳步推进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有效处置，进一步提高我盟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和提升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持续完善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建制镇污水处理能力，努力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00	次	7	7		
			政策活动宣传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6	6.00	次	8	8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知晓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00	%	7	7		
			资金使用合规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8	8		
		时效指标	业务开展时间	定性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5	5	
			业务开展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00	%	5	5		

	成本指标	业务预算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	4.00	万元	5	5	
		每季度业务预算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	1.00	万元/季度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工作开展的关注	定性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村庄干净整洁污水垃圾不乱倒乱放	定性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农村牧区环境卫生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5	85.00	%	10	10	
总分								100	99.93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不涉及部门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波 联系电话：0482-8266926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
信息表